

政府快报

第 4 期
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6 日

司法局社区普法“六防六促”保稳定。春节期间，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对社区居民和广大商户进行普法宣传，重点对情感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债务纠纷、物业纠纷、涉疫涉灾纠纷等方面进行全面摸排，逐一建立工作台帐，逐件分析研判，找准原因，有效化解。截至目前，共排查重点人员 140 余人次，发放涉及反电信诈骗、非法集资、反邪教以及铁路护路等方面的宣传资料 2000 余份。（郭薇）

生态环境局开展烟花爆竹“双禁”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宣传横幅、疫情值守卡点、社区大喇叭、流动宣传车等多种方式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营造全民“双禁”氛围；明确责任倒查制度，成立多部门协作督导组，集中排查城乡结合部、村镇、出租房屋、空置院落等重点场所。累计张贴宣传页 3000 余张，发放宣传单 6000 余张，悬挂横幅 300 余条，

先后检查各类场所 104 处，批评教育 95 人次，警告 6 人，罚款 8 人，行政拘留 2 人。（生态环境局）

信访局全力做好冬奥会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一是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对不稳定因素进行重点排查，重点分析、梳理与重点群体、重点领域、重点人员相关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二是压实压细各方责任落实。组织专门力量，对信访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因案施策，逐案建立台账，逐案落实包案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三是做好冬奥会期间外围劝返工作。组建 3 个劝返工作组，于 2 月 11 日到达北京、郑州、洛阳驻点开展工作。四是加强舆论宣传力度。引导信访群众依法进行信访活动，对非正常上访、串联聚集上访等违法行为，及时收集、固定、移交证据，依法进行处理，确保重点敏感时期不发生来自义马的干扰。（信访局）

应急管理局多措并举确保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对雨雪冰冻灾害。一是制定下发《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督促各企业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活动，加强监测监控预警系统检查，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和安全承诺公告制度，完善低温天气应急处置预案，保障应急物资器材正常有效。二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灾害发展趋势，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先后发布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7 次，加大安全防灾知识宣传，提高企业防灾减灾救灾意识。三是组织 4 名危化专家，对辖区 8 家危险化学品企

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针对检查的 76 项问题，下达执法文书并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整改。（张国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扎实开展农房不动产登记工作。我市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于 2019 年开始，筹集 47.3 万元经费，设 1 个工作标段，8 名工作人员开展调查工作，新型社区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共涉及 2 个办事处 17 个社区，2020 年 12 月 2 日完成权籍调查成果省级验收工作，现在正在开展登记颁证工作，经初步核实符合登记发证的宗地数为 15 宗 3056 户。截止日前，我市新型社区局完成 13 宗集体建设用地登记，土地及房屋首次登记共计 2532 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环境局坚决打好环境保护攻坚战。一是在蓝天保卫战方面。坚持将高质量发展与绿色发展有机结合，又先后采取分级分区精细化科学管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等措施，辖区 98 家涉气企业实现“一厂一策”清单式管理，6 家企业工业深度治理项目获得中央、省大气污染防治支持资金 183 万元，2021 年全市被省厅审核认定 A 级企业 2 家、A 级待复审企业 1 家、国家绩效引领性企业 1 家，B 级企业 5 家，工业源治理标杆引领效应初步形成。同时，全面完成国三柴油车淘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化管理，实现纯电动公交车辆 100% 替代，移动源、扬尘源、面源污染治理层次不断提升，2021 年全市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同比持续改善，全年有五个月月度排名位居全省前 30 名，年度综

合排名位列全省中上游位次。二是在碧水保卫战方面。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制，建立“河长+警长”制，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深化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目前正在抓紧实施的第二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市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将提升至 9.5 万吨/天，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总投资 8900 万元的义马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已顺利进入中央水污染治理项目储备库。全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均达到 100%。三是在净土保卫战方面。出台土壤环境污染攻坚战“1+5+10”实施方案，全面完成历史遗留铬渣和受铬污染物无害化处置。总投资 6 亿元的 9 个“无废城市”重点项目的谋划实施，15 个“无废细胞”单元的创建，使得我市“无废城市”创建进程不断加快，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不断提升，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总体稳定。（生态环境局）

送：四大班子领导。

发：各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